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蔡宜恬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69
傳真：(02)85906063
電子郵件：psswe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41460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請貴機關廣為宣導周知本部113保護專線（下稱113）提供電話、網路對談、簡訊服務及多國語言通譯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113係本部設置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兒少、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之24小時免付費諮詢及通報窗口。民眾除可以市話、公共電話或手機撥打外，倘其為聽語障人士或不方便通話者，亦可至關懷e起來官網（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）進行網路對談（路徑：關懷e起來>電話諮詢>113保護專線>線上諮詢）及簡訊服務。

二、另為提供外籍人士相關諮詢服務，113亦提供英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日語等5種語言的通譯服務，並以互動式語音功能提供來電者選取，如來電者有通譯需求，將請通譯人員併同進行三方通話。

三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113求助管道之認識，請貴機關於辦理大

1140042629 收文日期:114/04/18

眾宣導時，廣為宣導113網路對談、簡訊服務及多國語言通譯服務。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113求助管道，請教育部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積極向所屬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人員及單位，與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宣導上開資訊，俾提高身心障礙者求助之可近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18 14:54:59